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淨虧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B) 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淨虧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如下：

合併淨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42億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附註）	不多於人民幣108億元

附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包括估計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C)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致蔚來集團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蔚來集團(「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併淨虧損估計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工作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28日

**D. 聯席保薦人就利潤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淨虧損估計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CREDIT SUISSE**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蔚來集團(「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淨虧損估計及其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三。

虧損估計由董事根據(i)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所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虧損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閣下及我們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蔚來集團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obin Zhao

為及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lan Chu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arry Chan

2022年2月28日